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医疗队赴赞比亚工作的议定书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赞方），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赞方邀请，中方同意派遣二十人组成的医疗队赴赞比亚工作，其中医生十五名，英语翻译二名，厨师二名，司机一名（二名英语翻译和一名司机的费用由中方负担）。

##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具体工作任务由中国医生和所在医院有关科室负责人按院方计划要求共同商定，中国医生是所在医院医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在卡布韦总医院和卢安夏汤姆森医院。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器械、设备、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由赞方上述医院提供，**针灸用具**由中方提供。

#### **第 五 条**

赞方负担中国医疗队赴赞比亚和返回中国的往返国际旅费，免税支付每人每月二千克瓦查的当地货币和一百美元的生活费用，免费提供住房和必要的家具。

中方负担医疗队员的工资和在赞比亚工作期间发生在赞境内的费用，如生活用车、伙食、出差补贴等费用。

赞方支給中国医疗队的生活费，自中国医疗队抵赞之日起计算至离赞之日止，由赞方每季度支付给中国医疗队，外汇部分由中国医疗队通过所在当地银行汇至中国银行北京分行71401495帐号。

如当地生活指数变动超过15%，中赞双方将协商对生活费用作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享有中赞双方的法定假日。工作满十二个月享受一个月带有生活费的休假，但遇紧急情况，可临时召回工作。如不能在当年休假，可累计到下一年度补休。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赞比亚的法律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赞方应保护中国医疗队员的风俗习惯、人身自由和安全。

#### **第 八 条**

中方应在医疗队来赞前，将中国医疗队医生的个人简历、职业证书提供给赞方，以便赞方向赞医疗协会登记注册。

如有必要时，赞方将派一团体到中国，以便向中国医疗队介绍在赞比亚工作的要求，该团体的费用由赞方负担。

### 第 九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中国医疗队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之日止。中国医疗队员在赞比亚工作满二年将按时回国，如赞方继续要求中方派遣医疗队来赞工作，应在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新的议定书。

### 第 十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异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于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四日在卢萨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曾庆超**

(签字)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恩贾来萨尼**

(签字)